

##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110-I-01020-034-001	公告次數	5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0/08/02
財物名稱	110年度「花蓮溪吳全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	聯絡人	盧勵成
電子郵件信箱	lu526111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分機 2107
截止投標	110/08/06 09:00		
開標時間	110/08/06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		
投標資格摘要	1.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 2.「本次以第一類廠商及共同申購(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)資格為限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3小標。」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17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180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：花蓮溪吳全堤段疏濬工區)	底價金額	1,8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 本次申購總量78萬公噸，每小標申購數量3萬公噸，計決標26小標(正取26小標、其餘列為備取)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3次共3小標。</p> <p>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25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一般申購決標」。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通知次日起7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22501578。</p> <p>8. 檢舉受理單位：  *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；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；電話：02-02918888)  *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1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* 花蓮縣調查站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；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)  *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695、傳真：02-23971590)</p> <p>9. 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漏填底價金額欄位補填		

##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			
最後更新人員	白淑娟	最後更新時間	110/07/30 10:50:55